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取消监事会，不设监事，取消监事会主席职务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本次调整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

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